港大欺凌事件 反對派鼓吹校園暴力難辭其咎

黎子珍

來論

港大集體欺凌事件本身已匪夷所思，港大宿舍學生會幹事會還聲稱事件不涉欺凌成分，更加不可接受，明顯包庇護短。對於事件，梁家傑直斥變態，陳淑莊講無眼睇，但是港大學生會兩次暴力包圍、衝擊校委會，梁家傑、陳淑莊正正在後面推波助瀾！港大風氣敗壞，禮崩樂壞，港大聲譽受損，反對派政客鼓吹慫恿難辭其咎。

香港大學近年風波不絕，近日有網傳聖約翰學院來屆幹事會選舉，學生舍堂20人向一名聖約翰學院幹事會參選人下體滴蠟；之後再爆出有數名疑似港大男生涉在宿舍內，集體性欺凌一名男生，動作猥瑣下流。

欺凌事件受暴力歪風侵蝕

宿舍學生會幹事會昨日發表聲明，稱事件「不涉及任何欺凌成分」，又謂事件屬「個別事件」，這是明顯包庇護短。

港大集體性欺凌事件，少數學生用極端低劣下流手段去欺凌同窗，行為令人髮指！近年來香港社會暴力衝擊的歪風侵入港大校園。2015年、2016年少數學生在反對派的煽動下，兩次暴力圍攻校務委員會會議，禁錮老師和長輩。部分學生受到「港獨」勢力蠱惑變得激進極端，令本來平靜的校園「禮崩樂壞」。從某種意義上說，少數學生做出的校園集體欺凌行為，就是受到暴力歪風侵蝕而有樣學樣。

反對派政客豈能推卸責任

港大接連爆出欺凌醜聞，校友兼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直言，看過有關截圖後，不敢再看影片，對涉事學弟「唔知講乜好，無眼睇！」另一校友公民黨主席梁家傑也直斥變態。但是，港大少數學生兩次暴力包圍、衝擊校委會，梁家傑、陳淑莊都在後面搖旗吶喊，把暴力衝擊美化為「捍衛學術自由」、「院校自主」。

2015年「7·28」港大暴力圍堵校委會事件，在禁錮校委麥嘉軒及阻撓校委盧寵茂登上救護車兩件事上，梁家傑等公民黨一眾骨幹均在現場，他們不僅見死不救，反而在旁煽風點火，不斷鼓噪，其冷血暴戾程度令人髮指。

2016年「1·26暴力再衝擊事件」，有學生變相禁錮校委，甚至不准身體不適的校委求救離開，有學生向進校協助維持秩序的警員投擲雜物，阻礙警方執法，不斷作出挑釁行為，與「佔中」期間的暴徒無異，引起社會公憤。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李國章公開斥責，公民黨梁家傑等「荼毒」學生及煽動暴亂，是兩次校委會暴力衝擊事件的幕後黑手。很明顯，港大風氣敗壞、禮崩樂壞，港大聲譽受損，反對派政客背後鼓吹、慫恿，負有最大責任。反對派對校園暴力加以讚美，學生無法無天，更不把校規道德放在眼裡，導致今天出現令人噁心、痛心的欺凌事件，梁家傑講聲變態，陳淑莊「無眼睇」，擺出一副義正詞嚴的樣子，就能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

警誡少數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港大接連爆出性欺凌醜聞，令港大這所有百年歷史的香港第一學府蒙羞，但港大校方至今尚未看到有實際跟進措施，不利維護港大聲譽。有同學批評校方沒設任何渠道幫助受欺凌學生，如設立匿名舉報等，又認為校內舍堂文化日漸受人質疑，故來年都不會考慮入住涉事宿舍。校方應認真聽取同學的批評意見，盡快查明情況並作出嚴肅處理，採取措施幫助受欺凌學生，遏止歪風，以正校紀。

港大集體欺凌事件涉嫌違法，校方應對學生進行法治教育。有大律師指出，若當事人在非自願情況下，遭到他人以滴蠟等方式傷害其身體，已屬「傷人行為」，當事人可報警求助，交由警方調查是否涉刑事成分，一旦控以傷人罪，將視乎當事人傷勢決定判罰。校方應教育學生，欺凌事件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警誡少數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港大的校訓是「明德格物」。「明德」是人與生俱來的光明皎潔的德性，「明明德」就是讓這種德性彰顯出來，「格物」則指窮究事物的原理。港大管理當局必須發揚校訓，重視品德教育，務求讓大學校園真正成為「明德格物」之地，挽回港大寶貴的校譽。

實質任命與高度自治 特首強調一體兩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是次特首選舉不斷有人試圖「矮化」中央的任命權。近日有大學生在報章撰文，稱「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是實質任命權」的說法是「搬龍門」，令高度自治等主張「被僭建」云云。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其網誌撰文回應，詳細解釋了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由來，並強調正因為要高度自治，故特首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委以大權，「因此，『實質任命權』和高度自治是一體兩面的。」

該名在香港教育大學就讀四年級的學生何昆洛，前日在《明報》發表題為《別輸掉一代人》的文章。他聲稱自己對香港基本法中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與高度自治「絕不陌生」，並稱基本法列明「除了防務、外交及其他根據基本法由中央負責管理的事務外，其他事務一概由港人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故認為中央的「實質任命權」令基本法「被僭建」，質疑是「搬龍門」。

基本法等有中央任命條文

就該名學生上述的誤解，梁振英昨日特意在網誌以《回應何昆洛同學》為題撰文。他先解釋中央實質任命權的由來，指出事實上《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都有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條文，「除了任命行政長官外，這兩份文件更進一步規定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他續說：「既然行政長官在產生主要官員過程中的權力只是提名權，就清楚說明了中央任命主要官員的權力是實質的權力，而不是象徵性的權力。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和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同一個概念。」

非高度信任不能委以大權

梁振英進一步解釋，經過協商或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需要中央人民政府的實質任命，「道理也很清楚。」他指出，因為香港的高度自治權遠較其他內地或外國城市的自治權力為高，「中央人民政府必須對行政長官高度信任，否則不能委以大權。」

他強調說：「如果香港不是實施高度自治，如果自治權力只等同與外國城市的自治權力，相信不會有『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個規定。因此，『實質任命權』和高度自治是一體兩面的。」

■梁振英強調，「『實質任命權』和高度自治是一體兩面的。」

楊健晤張文 商青年交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據中聯辦網站載，中聯辦副主任楊健於3月31日在辦內會見了河源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張文一行（上圖），感謝該市長期以來對中聯辦工作的支持，雙方就兩地青年團體的交流合作、香港河源社團總會會務發展等問題進行商談。

「新華香港」玩埋fb增互動

據新華社香港報道：新華社亞太總分社主辦的「新華香港」facebook賬號昨日上線。

新華社表示，「新華香港」作為內地重要信息的分享平台、香港各類資訊的發佈平台、國際熱點新聞的匯聚平台，將追蹤精選新聞事件，以文、圖片、視頻等多媒體形式呈現，並加強與網友的互動。

袋巾田少盼林鄭提重啟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候任特首林鄭月娥將於周日（9日）上京接受任命。公民黨主席梁家傑（袋巾）及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昨日均稱，期望林鄭月娥「如實」向中央領導人反映港人對政改的看法，游說中央重啟政改，否則將難以處理好目前的社會困局、緩和社會撕裂氛圍。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會昨日舉辦題為「後梁振英時代的政改之路」論壇，邀請了梁家傑及田北俊討論林鄭月娥的未來管治。

梁家傑稱，林鄭月娥上任後應重啟政改，否則難以處理好目前的社會困局，但認為她既然獲得中央信任，且她競選時未有表明必定重啟政改，或反映中央對重啟政改「不感興趣」，故估計對方會先處理如50億元的教育撥款、強積金對沖等非政治性議題，及透過一些「派糖」等「小恩小惠」的措施，爭取民望，而未必處理政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具爭議的問題。

不過，梁家傑聲言，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曾指特首應如實準確反映香港情況，故希望林鄭月娥可借接受任命的機會，就政改向中央「如實反映」港人的看法，包括「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框架，讓中央「了解港人意願」，決定是否堅持沿用「8·31」框架，「林鄭既然獲中央高度信任，就應憑藉這份信任，建議中央不再『干預』本港事務，回復『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初心』。」

另一講者田北俊則指，由於政府目前的財政盈餘充足，相信解決民生問題難度不大，故林鄭月娥應先處理政改問題，以緩和社會撕裂氛圍，但擔心林鄭月娥對政改有「既定立場」，「傾都唔願傾。」

他預計，林鄭月娥上京接受任命時，應有機會與中央領導人對話，希望她向中央反映希望香港社會和諧一些，在某些經濟、民生問題可與反對派合作，並應游說中央重啟政改，及「重新考慮」是否仍以「8·31」框架為起點，或能否放寬「8·31」框架云云。

挺警簽名逾四萬 民記交協會打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持續79天的違法「佔領」令執行職務的警員受到沉重壓力，同時飽受違法示威者不斷的抹黑，甚至成為襲擊目標，令廣大市民感到痛心；7名警員此前被法庭重判入獄，令不少市民感到不公平。民建聯於3月舉行了一次大型的「撐警隊、求公道」簽名運動，共收集了逾四萬名市民的簽名。多名民建聯成員昨日將收集得來的簽名交予警察隊員佐級協會，表達市民對警隊的支持。

民建聯指出，香港能夠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全賴一隊優秀專業的警務人員風雨不改、不辭勞苦、全心全意保護香港市民。

為表達香港市民感謝所有盡忠職守的警務人員的心意，民建聯於上月舉行了一次大型的「撐警隊 求公道」簽名運動，及提出3項的訴求：一、全力支持警隊專業執法；二、要求立即檢控「佔中」發起人；三、全力支持「七警」上訴。

市民對是次簽名運動反應熱烈，短時間內已有逾四萬名市民簽名支持。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和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劉國勳及柯創盛，及區議員莊士苓、邱玉麟、姚銘及陳振中和該黨多名社區幹事，昨日到訪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將簽名送交該會，以表達對警隊的支持。簽名由協會主席陳祖光接收。

周浩鼎促設「侮公僕罪」

■民建聯多名成員昨日將收集得來的簽名交予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也有到警察員佐級協會，向他們遞交市民簽名，表達對警方盡心盡力維護法紀的支持。

他指出，特區政府應當研究設立「侮辱公職人員罪」，以保護執法人員，及避免執勤警員在處理示威期間不斷被示威者肆意挑釁侮辱。

抽錯「失腦」水 林卓廷露馬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跟車太貼，易生意外，是次懷疑抽錯水者是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林卓廷昨日與一名包到實一實，自稱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選民的「A先生」舉行記者會。「A先生」聲言自己近日收到多個有「內地口音」的電話，問他的立法會及選委會選舉投票意向，質疑是日前選舉事務處遺失電腦所致。林卓廷則一唱一和稱，時間上「太巧合」，要求選舉事務處、私隱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調查事件。不過，選舉事務處昨日傍晚發表聲明，強調兩部懷疑失竊的手提電腦並沒有儲存任何選民的電話號碼及投票記錄。

選舉事務處早前在後備票站遺失兩部載在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受到各界批評。今次有選民自稱近日被人電話騷擾，林卓廷似乎就認為「機會嚟啦，飛雲」，急急開記招講述事件。

稱「神秘來電」問投票意向

戴黑超、戴口罩並戴上外套帽的「A先生」稱，自己在選舉事務處遺失電腦後，收到5個操「內地口音」、有男有女的電話，而對方均掌握其中英文名、所屬界別，其中一次更是致電到其住宅。

他聲言，對方以學術研究為名，其中更有人稱自己屬於「香港研究會」，查詢他在去年的立法會選舉和選委會選舉中投票給誰，並追問他為何不投票予商會推薦的候選人。他更稱，連自己的母親亦接到電話，並詢問她是否認識「A先生」。他質疑是有組織利用已遺失的選民資料，向選民施壓。

雖然只是「A先生」的一面之詞，但林卓廷就與「A先生」一唱一和，稱有關事件時間上「太巧合」，又質疑有人蓄意令有個別投票意向的當事人感壓力，要求選舉事務處、私隱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調查事件。

「失腦」無存選民電話號碼

選舉事務處昨日回應傳媒有關查詢時指出，該處正就電腦懷疑失竊事件全力協助警方調查，但指出兩部懷疑失竊的手提電腦均沒有儲存任何選民的電話號碼及投票記錄。

該處又提醒選民，指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毋須向他人透露自己的投票選擇。任何人不得規定或宣稱規定某選民/獲授權代表透露他/她所投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回應指，截至昨午都沒有收到相關投訴，呼籲市民若發現其個人資料被不恰當地使用，而又能提供表面證據，可以向公署投訴；若發現其個人資料被盜用並涉刑事罪行，應盡快報警求助。